邵 阳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责

任

清

单

**二O二0年十月**

**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盖章)：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单位 | | 承办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1 |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技术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规范性文件。 | |  | 卫生健康局 | |  |
| 1 |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限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 | 医疗机构许可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论证申请人《设置可行性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我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设置后用房建设布局、环保部门的污水污物处理验收、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验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医务人员配备及技术资质、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未按法定技术标准要求，全面论证设置可行性，导致资金浪费、选址不合理、环保消防不达标、诊疗条件达不到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8、利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4 | 医疗机构变更等许可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周期性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延续、补发、注销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申报材料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出具虚假或错误的现场验收报告，导致医疗机构在执业中损害群众合法就医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7、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延续、补发、注销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8、利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延续、补发、注销审批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5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申请登记书、医疗机构执业许材料；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情况、医德医风、服务质量和水平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危害母婴健康的； 5、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妇幼保健院 |
| 6 |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7 |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设计审查要求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功能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在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8 | 放射诊疗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服务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将《放射诊疗许可证》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中徇私舞弊，导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没有能力开展相应检测而出局虚假报告，致使发生安全放射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9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医师在非法执业中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私自违规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虚假信息，致使对监管医师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医师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7、在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8、在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10 |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经考核合格，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或标准，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超出超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查中徇私舞弊，致使发生医疗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11 | 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开展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送达《健康体检单位备案文件》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已备案的医疗卫生单位在从业人员体检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机构实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中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位备案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疾控中心 |
| 12 | 对公共场所无证经营、不履行卫生管理职责、卫生质量不符标准、不接受卫生监督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3 | 对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无证经营、不履行卫生管理职责、卫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4 | 对学校、托幼机构校舍设施人员不符合卫生标准、未做好疾病防治、不配合卫生监督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疾控中心 |
| 16 | 对医疗机构未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开展诊疗活动、项目建设、配置设备、监测防护，处置危害事件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7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8 |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19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资质或未按管理规定开展诊疗活动、出具虚假文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0 | 对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及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或管理、培训护士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22 |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3 | 对医疗机构或有关机构发生医疗事故、阻碍调查处理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储存运送分类不符合卫生要求、未严格消毒违规处置排放、未建立落实制度、发生危害事件、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5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落实临床用血管理制度、使用非指定血站供应血液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6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规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侵害患者权利的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7 |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8 | 对违规管理使用传染病病原体样本、菌毒种，输人血液或血液制品引起传染病发生、流行严重后果、疫源地工程建设未经卫生审查或防控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29 | 对隐瞒逃避交通卫生检疫、不履行交通检疫措施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0 |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采取控制监测措施；拒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健康局监察室 |
| 3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未建立落实报告制度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健康局监察室 |
| 32 | 对无资质、超范围、违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未依法报告和采取控制措施、阻碍卫生监督检查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4 | 对未按照计划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5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未按规定采购、分发、管理、接种、报告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健康局监察室 |
| 36 | 对不按照计划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相关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疫苗严重失调、失效或冷链设备严重损坏的，发送接种事故不及时采取事故处理措施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健康局监察室 |
| 37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起始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报送。 2、审查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受理中丢失申报材料的； 2、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违反组织纪律的； 4、在申报认定中收受贿赂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3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39 | 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0 | 对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1 |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取缔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2 | 对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采取隔离治疗和指定地点进行医学观察等措施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3 | 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4 |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5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7 |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的强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8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现场评审评分合格，出具托幼机构卫生合格评价报告；现场评审评分不合格，告知理由，出具托幼机构卫生不合格评价报告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托幼机构卫生是否与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49 | 《出生医学证明》 | 1、受理阶段责任：到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相关材料、填写相关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意见，材料合格（辖区机构外分娩的入户调查情况属实），材料不合格（辖区机构外分娩的入户调查情况不实），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报送负责人审批，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妇幼保健院 |
| 50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上报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开展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送达服务对象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已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在执业中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51 |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上报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护士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 3、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变更后的《护士执业证书》送达至申请人，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护士在非法执业中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事后监管中，发现护士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业务股 |
| 52 |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53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疾控中心 |
| 54 | 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55 | 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56 | 对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57 | 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 卫生 监督所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具体工作事项 | | | 备注 | |
| 58 | 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推定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 | | 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 |  | |
| 负责调查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 |  | |
|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 | | |  | |
| 牵头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打击查处“两非”典型案件 | | |  | |
| 59 | 研究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县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编制全县人口计生中长期规划；负责人口计生统计工作；参与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分析，负责全县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 | | 拟定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 | | 拟定人口中长期规划、人口发展研究划入县发改委 | |
| 组织实施人口计生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和考核评估 | | |
|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 | | |
|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分析研究 | | |
| 60 | 制定全县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规定，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 | 负责全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 | |  | |
| 督促指导全县流动人口信息运用工作 | | |  | |
| 61 | 指导人口计生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工作 | |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相关依据 | | 案例 |
| 1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 | | | 卫生健康局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  |  | | | |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 2 | 对违反《公共场所管理卫生管理条例》单位及个人的处罚 | | | | 卫生健康局 | 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 | | 《公共场所管理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司法机关 |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3 |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的管理 | | | | 卫生健康局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  |  | | | | 药监局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中的审批、撤销等事项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 |  |
| 4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单位及个人的处罚 | | | | 卫生健康局 | 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分、处罚、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  |  | | | | 司法机关 |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5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单位及个人的处罚 | | | | 卫生健康局 | 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分、处罚、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  |  | | | | 司法机关 |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6 |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县人口计生局 |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3、《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4、《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5、《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6、《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 | 某地专门成立性别比专项整治办公室，抽调卫生计生、公安、药监、监察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两非”案件查办专案组，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卫生计生部门摸排查找“两非”案件线索，公安、监察、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对有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公安部门严肃查处妨碍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整治“两非”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清理整顿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市场，对非法批发、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县卫生局 |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 | |
| 县公安局 | 依法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婴儿以及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犯罪行为 | | |
|  | |  |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流通、销售、使用单位的管理 | | |
| 监察机关 | 负责对“两非”有关案件的查处进行协调，必要时直接参与重大案件的查处，依法依纪处理有关责任人 | | |
| 7 | | 流动人口管理 | 县人口计生局 | 负责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核发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 |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3、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口暂住登记与居住证发放办法>的通知》（湘公通〔2011〕102号）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向育龄流动人口宣传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向育龄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计划生育服务。已婚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并符合国家有关条件的，可以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生育证。 | |
| 县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时为申请落户并符合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时受理、调处涉及流动人口的治安纠纷；实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制 | | |
| 县发改委 | 参与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研究编制包括为流动人口服务的相关设施在内的建设规划 | | |
| 县教育局 | 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常住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 |
| 县民政局 | 负责向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完善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各项制度 | | |
| 县司法局 |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 | |
| 县人  社局 | 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流动人口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鉴定补贴 | | |
| 县交通局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季节和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工作 | | |
| 县建设局 | 负责对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和小城镇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措施 | | |
| 县工商局 | 督促流动人口经商人员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依法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的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

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监督检查的程序**

（一）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二） 制定医疗机构评审方案。

（三）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

（六）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

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四、监督检查的程序**

（一）下发通知。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对所需要检查的单位下发检查通知。

（二）实施检查。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评定。

（三）公布。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对评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三）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三、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式供水项目，卫生健康局要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对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二）对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的，卫生健康局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组织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四、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局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四）对化妆品卫生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化妆品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化妆品生产企业：

1、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

　　2、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

　　3、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4、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5、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二）化妆品经营单位：化妆品来源，化妆品生产日期、批号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生产企业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２年复核１次。

（二）对经营单位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看。看外观，看进货单等；

二是问。与生产经营业主了解有关生产、销售情况；

三是查。查阅有关资料。

四是检。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二）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四）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五）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机关的监督**

无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只有委托乡镇场对违法生育当事人的违法生育事实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核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执法。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 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计生相关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乡镇场计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计生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乡镇场计生办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乡镇场计生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行使计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6.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7.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9.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0.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1.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2.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办案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4.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5.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17.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8.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0〕12号）的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0〕12号）、《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人口发〔2010〕22号），我市制定了《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邵市人口发〔2010〕36号），对各种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权。

**三、有关措施**

（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提出相应调整和完善的建议。

（二）各乡镇场计生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工作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肺结核基本治疗 | 免费检查，免费提供基本治疗药品 | 疾控中心 |  |
| 2 |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对居民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 各乡镇卫生院 |  |
| 3 | 开展健康教育 | 进一步利用网络、短信等形式，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 |  |  |
| 4 | 搞好预防接种 | 改善接种服务环境，强化安全注射，将适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 疾控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  |
| 5 | 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 | 积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造条件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按规范要求为孕产妇提供保健服务，保证孕产妇至少接受5次产前检查和2次产后访视服务 | 妇幼保健院 各乡镇卫生院 |  |
| 6 | 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 根据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和身体状况，制订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和工作时间，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 各乡镇卫生院 |  |
| 7 | 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 | 要及时为新发现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并及时更新，做到发现一例、管理一例。加强分类管理，根据患者病情相应增加随访次数，指导患者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 | 各乡镇卫生院 |  |
| 8 | 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规范要求，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 疾控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  |
| 9 | 农村改厕 | 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检查验收 | 爱卫办 |  |
| 10 | 全县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药具的计划编制与执行、调拨与发放，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药械零售市场监督检查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
| 11 | 公共场所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网点指导 | 负责指导公共场所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网点的布局和设置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
| 12 | 计划生育药具的推广应用 | 开展计划生育药具知识宣传、咨询指导、随访服务和业务培训，做好计划生育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
| 13 | 受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来信来访、投诉建议 | 接受流动人口提出的在计划生育一孩生育服务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等的咨询、来信来访、投诉，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
| 14 |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环情检查、放取环、人工终止妊娠坟、输卵管输精管结扎等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
| 15 | 5.29活动“7.11世界人口日”主题宣传活动；出生缺陷预防宣传周； | 计生宣传 |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0739-  6822495 |